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7元，以分派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2. 「**動議**：待威海洁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洁瑞附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後，批准董事會按比例對洁瑞附屬公司增資人民幣1,920萬元。現有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3. 「**動議**：待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吉威醫療」)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後，批准董事會按比例對吉威醫療增資人民幣900萬元。現有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4. 「**動議**：在完全符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單項投資金額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淨資產額30%的投資項目，或於十二個月內多項投資項目，其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0%。」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煙台西路35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6)631 5622419。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袁永祥先生收，電話：0086-631-5622419。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由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